项目编号: YZZB-20250140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第一标段: 电子支气管镜及清洗工作站)

招标文件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 sxyinzheng@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B-20250140

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 电子支气管镜及清洗工作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口口力和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品目号	即 日 名 你		(单位)	参数及要求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支气管镜	1(批)	详见	1 000 000 00
1-1	共他医疗以留	及清洗工作站	1 (44)	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合同包 2(第二标段: 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 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口口夕和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参数及要求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 电子支气管镜及清洗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合同包2(第二标段: 其他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 电子支气管镜及清洗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表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 机构的证明文件); 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第二标段: 其他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 机构的证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 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vj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进行后续流程。
- 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河县中医医院

地址: 白河县狮子山东坡路口

联系方式: 0915-7829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 1 幢 12306 号

联系方式: 15686293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红

电话: 15686293686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 1 幢 12306
1	2. 1	号
1	2. 1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红
		电话: 15686293686
		邮箱: sxyinzheng@163.com
2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标段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4	12. 2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
4	12.2	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
		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标段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
		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
		格条件: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
5	13. 1	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
		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
		文件;
		1.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3.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
		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
		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
		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备注: (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

勺,
况报
会保

页提
代表
盖投
提前
刊 CA
件进
场,
标代
《国
知》
部分
价格
由中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0851 0910 0068 236
		履约保证金:
10	90	☑ 不要求提供
12	29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
		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日ツ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
14	同义	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词语	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投标总报价最
		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
1.0	相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16	产品说明	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本标段核心产品: 电子支气管镜。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17	信用记录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
11	查询说明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
		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
		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
		格审查依据。
	安康市公	
	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	
18	子化政府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技术支持	
	(软件开	
	发商)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
		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9	投标人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h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 " 栏目"下载专区 "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
		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
		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
		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
		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
		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供
		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
		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 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
		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
		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
		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
		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
		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
		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
		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
		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
		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
		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
		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
		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
		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
		行, (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
		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20	其他	本标段所属行业: 工业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 处理;
 -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 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 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 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 文件收受人。
-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 标人。
 -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sxggzyjy. xa. gov. 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标段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标段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本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 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

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8.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9.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 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9.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20.2[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 (1)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 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
-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 355443d.html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 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0.3[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

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21.5.4.3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5.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21.5.4.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1.5.4.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5.4.7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1.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1.5.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 21.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21.5.4.11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5.4.12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1. 6.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5. 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5.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用于备案。

25.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5.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收取)

- 28.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
-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0851 0910 0068 236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 汇、担保机构保函。

30. 其他

-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投标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3 投诉

-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2.1 安康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采购人: 白河县中医医院
1	地址: 白河县狮子山东坡路口
	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
2	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
	"中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
4	调试工作。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3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
5	冰木州: 灰木州小少 1 5 平,且小行 [[1] 1] 1 四 至 [[[]] 1] 1 四 至 [] 1 四 不 [] 1 四 不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的物资应保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
	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_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7	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2.2.2 所支付货款总额不超过本标段预算金额。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 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考核验收

-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

- 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 3.3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 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 行追究。

8

9

10

第 29 页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 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1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 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白河县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标段: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1. 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五、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六、质量保证: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订立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u>伍</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u>贰</u>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u>壹</u>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电 ⁻	子支气管镜	1	套	核心产品
1. 1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	根	
1. 2	2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		根	
1. 3	图像处理系统	1	台	
1.4	.4 高级医用彩色监视器		台	
1. 5	专用仪器台车	1	套	
1.6	图文工作站	1	套	
2、清》	先工作站	1	套	
2.1 内镜清洗设备		1	套	
2.2 转运床		1	台	

二、技术参数

注:带"▲"号条款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 审中予以扣分处理。本标段技术参数中共设置7个"▲"号条款。

(一) 电子支气管镜

- 1、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 2、视场角: ≥100°:
- 3、头端部外径: ≤5.0mm;
- 4、主软管外径: ≤5.0mm;
- 5、景深: 3-100mmmm;
- 6、弯角: 上≥210°、下≥130°;
- 7、钳道孔径: ≥2.2mm;
- 8、工作长度: ≥600mm;
- ▲9、插入部左右旋转角度: ≥120°。

(二)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

- 1、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 2、视场角: ≥100°;
- 3、头端部外径: ≤6.5mm;
- 4、主软管外径: ≤6.5mm;
- 5、景深: 3-100mmmm;
- 6、弯角: 上≥210°、下≥130°;
- 7、钳道孔径: ≥3.0mm;
- 8、工作长度: ≥600mm;
- ▲9、插入部左右旋转角度: ≥120°。

(三)图像处理系统

- ▲1、图像输出: 高清数字输出图像分辨率≥1920*1080p;
- ▲2、电子放大: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放大倍数≥4倍;
 - 3、测光模式: ≥3 种模式,包含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等;
- ▲4、特殊光观察功能,染色模式≥2种;
 - 5、色彩定制功能:红色、绿色、蓝色、色度调节,调节级数±15级;
 - 6、结构强调: ≥15档;
 - 7、轮廓强调: ≥15档;
 - 9、具备血液强化功能
 - 8、对比调节: ≥5档:
 - 10、具备降噪功能
- ▲11、具有暗区增强功能:
 - 12、具有自动增益控制 (AGC) 功能
 - 13、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
- 14、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可对回放图像进行"血液强化"、"结构强化"、"轮廓强化"、"复合强化"及"数字放大"图像处理:
- 15、具有视频录制功能,通过 USB 连接存储设备,可随时录制并存储;支持外接硬盘、U 盘等连接存储;
 - 16、画中画视频输入: PIP 按键, 可切换画中画输入接口;
 - 17、用户存储数量≥500 个, 内置硬盘≥500G;

- ▲18、可兼容胃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等不同镜种;
 - 19、光源输出总光通量≥5001m;
 - 20、显色指数≥90;
 - 21、支持 DICOM3.0 标准协议;
 - 22、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 23、 LED 灯泡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四) 其他配件要求

液晶彩色监视器:≥24英寸医用级高辨率液晶监视器。

(五) 专用台车1套

专用仪器台车一台。

(六)图文工作站 1套

图文工作站一套:包含电脑(CPU:i5及以上,内存≥16G,硬盘≥1T)、彩色喷墨打印机、采集卡、脚踏。

(七) 内镜清洗设备1套

- 1、整机结构设计与功能
- (1) 槽体、台面、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
- (2) 台面可承重≥90KG;
- (3) 清洗工作站复合板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复合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 H2SO4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
 - (4) 台面高度介于900~93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 (5) 台下柜采用非倾斜式设计:
 - (6) 柜门板采用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 (7) 清洗槽内侧底部具有米字形凸起;
- (8)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应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2L,容量标识误差≤10%。
 - 2、背板

灯箱背板高度≥1600mm。

- 3、追溯系统
- (1) 采用人员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两种登录方式:
- (2) 可记录本套清洗工作站清洗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操作人员、内镜内镜信息、

步骤名称、操作用时等;

(3) 采用刷卡启动控制,刷卡追溯同时自动启动注液注气等功能,无需点按启动按键:

- (4) 可对消毒剂检测结果进行拍照上传记录管理。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次数、检测结果等信息:
- (5) 可对进水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拍照上传记录管理。可记录终末漂洗槽水质菌落数、电导率、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结果等信息:
- (6) 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 所属科室等;
- (7) 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
 - (8) 系统安装有完整的内镜洗消教学视频, 且具备视频自行录制上传功能。
 - 4、多功能模块
 - (1) 隐藏式设计, 背部预留水气快速接头;
 - (2) 多功能模块均配备独立电源;
 - (3) 内部安装功能槽执行部件,实行水电分离。
 - 5、微控制器
 - (1) 清洗槽控制器采用防水触摸按键,显示屏≥8英寸;
- (2) 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 59秒), 计时误差≤1%。
 - 6、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 (1) 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 (2) 注水装置: 当供水压力为 0.2MPa~0.3MPa 时, 注水流量≥3.7L/min;
 - (3) 吸引装置: 流量≥2L/min, 最大吸引力至少能达到-0.04MPa;
 - (4) 注气装置: 压力 0~0.7MPa 可调。
 - 7、酶液/消毒液注流器
 - (1) 通过微控制器实现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 时间设定可达到 99min59s:
 - (2) 注流器: 最大流量≥5L/min;
 - (3) 灌流循环入口采用≥150目的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1000mm²。
 - 8、消毒控制系统

(1) 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根据不同临床处理需求,可自定义设置工作模式,如常规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晨消清洗等模式;

- (2) 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 每条内镜单独计时;
- (3) 可自由设定消毒液有效期或循环次数, 检测到消毒液过期时报警提示;
- (4) 回收箱容量≥30L。
- 9、医用空气压缩机

产气量≥6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

- 10、高压水气枪
- (1) 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 耐受压力 0-0.8MPa。
- 1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 (1) 两级过滤, 第一级过滤精度≤ 5μ m, 第二级过滤精度≤ 0.3μ m;
- (2) 气压调节范围: 0.05 Mpa~0.85 Mpa, 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
- 12、测漏装置
- (1) 自动显示测漏结果,测漏结束声讯提示;集成于设备内部,非外挂式简易测漏装置。
 - 13、净水器
 - (1) 过滤精度 0.01 μm, 水处理量: ≥300L/h。
 - 14、清洗槽
- (1)规格: 单方槽; 外尺寸≤990mm(左右)*770mm(前后), 槽体内尺寸≥顶部 860mm (左右)*430mm(前后);
 - (2) 节液槽

外尺寸≤660mm (左右) *770mm(前后),内部具有节液岛设计。

(3) 转角槽规格:

外尺寸≤795mm(左右)*795mm(前后), 槽体内尺寸≥顶部 480mm(左右)*480mm(前后)。

15、干燥台

规格:外尺寸≤990mm(左右)*77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950mm(左右)*580mm(前后)

- 16、内镜专用纯水机参数
- (1) 产品水用途: 为医院内镜清洗中心提供无菌水;

- (2) 产水量: ≥100L/h;
- (3) 水利用率: ≥75%;
- (4) 脱盐率: ≥98%。
- (5) 产水水质
- ①原水水质符合 GB5749 的规定, 电导率≤15 μ S/cm@25℃;
- ②符合卫计局颁布实施的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 ③细菌总数≤10CFU/100m1;
- ④生产纯化水所使用的滤膜孔径应≤0.2μm。
- (6) 技术参数
- ①全自动控制,通过液位连锁,自动开、停机;
- ②多层级过滤,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
- ③多参数监测实现压力、流量、电导率等参数的在线显示;
- ④水箱缺水自动制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通过液位连锁,设备自动开、停机:
- ⑤采用多重优化的反渗透技术;
- ⑥多层级过滤:
- ⑦集约化柜式设计;
- (7) 工艺原理: 预处理系统 +反渗透处理系统+杀菌系统+纯水供水系统;
- (8) 预处理系统:
- ①多级预处理设计:
- ②阻垢剂投加装置, 标配加药箱, 材质 PE, 容积≥40L;
- (9) 反渗透系统

反渗透部分具有自动冲洗、脉动循环正反洗、水满待机冲洗功能;

- (10) 纯水供水系统: 纯水箱采用 PE 材质外置式水箱,容量≥100L,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
 - (11) 杀菌系统:
 - ①主机紫外线结合水箱紫外线双重消毒,可定期对管路进行化学消毒:
- ②后置 0.2 μ 除菌, 采用快速拆卸和更换的筒式精密过滤器, 内部装有 0.2 um 的除菌滤膜。
 - (13) 内镜储存柜参数
 - ①存储内镜数量: ≥4条;

- ②消毒干燥方式:紫外线消毒,热风循环;
- ③储存相对湿度: 30%~90%可调;
- ④控制面板: 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等;
- ⑤消毒持续时间: 0s~23h59min 可调;
- ⑥材质:内胆采用 ABS 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
- ⑦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
- ⑧柜内高度≥1850mm;
- ⑨功率: ≤800W。

(八) 转运床1套

配备专用内镜室转运床1套。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所有设备和设施明确品牌、产地、型号和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达到交钥匙工程。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销产品提供授权书),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招标文件所要求参数为最低标准,投标单位提供产品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各标段中标单位不得转包,私自更换产品,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相符。
- 4、所有产品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其他产品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 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1	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
1.1	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
1. 2	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
1.3	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1.4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
2.1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3. 1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3. 1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3.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
3. 3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
	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3.4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编写投标文件;			
性审查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本标段采购预算的;		
<u>-</u>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标段信息一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要素	分值	
投标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技术 评分 (57 分)	技术指标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 2、"▲"号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或经厂家确认的技术自皮书或说明书,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对非"▲"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产	30 分	

	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	
	注对应页码及位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的指标,投标	
	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选型方案。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 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	
	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	
	进、选型科学合理, 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	
	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	
	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	
	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	
	 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设备选型	详细描述;	9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
	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	
	 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	
	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	
	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	
	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	
	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	
***	括但不限于: 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	
实施方案	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	9分
	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	
	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 产品性能稳定;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质量保证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6分

		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 ①应急到场响应时限; 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	
		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	
		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合理;	
	应急预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	3分
		 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	
		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评	
		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	
		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	
		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方	
		式;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	
 售后服		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	
多及培 多及培	售后	施等方面。	
训	服务	二、评审标准	6分
ルリ (9 分)	NK 3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37,7)		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	
		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		
		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		
		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		
		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		
		 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一、评审内容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①培训计划、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及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合理;		
	培训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	0.1	
	方案	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		
		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评		
		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		
		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		
		任意一种情形。		
 类似	提供 2022	年1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	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符合类似项目的业绩计1分,满			
(4分)	分4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			
(42)	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评标委员	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说明	2、评委打分	}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	废,不	
ስቦ አነ	计入汇总分	0		
	3、若出现约	宗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	前;若	

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1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4.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必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

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YZZB-20250140

(正本/副本)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第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_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劲.	白河且!	中医医院	/陳西銀	正项目	管理有限	公司
双:	D 1/1 Z		/ I'A 23 TAX	业 ~火口		. 'A' HJ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_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	<u>条</u>)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	.提
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 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	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	名称	(公章):	_
法定代	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E	期: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1X.78\1X.11	(小写: ¥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报价。
 -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1.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1.3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1.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
 -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2.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 2.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格式见附件4);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5)。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备注: (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事业单位参 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 白河县中医医院/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u>具备</u>/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	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FI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白河县中医医院/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011)-> -> 0		
投标人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生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白河县中医医院/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 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旦期: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医疗器械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是/否)	是否具有生产 厂家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 (是/否)	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或医	备注

注:投标人严格对照采购清单顺序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巧	页目管理、监理、服务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投标方案,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 完成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所在页码	备注

注:1. 本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五章 评审方法"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标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2.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	统- 会信用	月代码				邮政编码	
上	年营业	上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	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	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	营	业范围		<u>'</u>			
执照	(]	主营)					
<i>4</i> /4////	营	业范围					
	(}	兼营)					
基本		F户行及					
	账号	<u> </u>					
资产	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	效期	
备》	注						

说明: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 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	示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	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	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力	万		
时 间	参加过的项	页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10: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1: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2: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